

金华市律师协会文件

金市律协〔2022〕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律协各分会（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各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及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浙律协〔2022〕2 号）等规定，现就做好 2022 年全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年度考核对象

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各法律援助中心执业的法律援助律师。

三、年度考核程序

年度考核内容、等次、标准、考核程序及不称职律师的处理等仍然按照《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2022年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继续在浙江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考核平台操作流程手册扫描二维码下载（附件1）。请各分会（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开始年度考核工作前务必认真阅读手册，并在考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信息补全审核】进行年度执业考核前，需要提交信息补全，并确保信息补全已审核通过，审核请联系所在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信息审核，否则不能填报《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继续教育培训】除2022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律师证的继续教育培训不作40课时要求外，其他律师均需完成40课时，若有可视为已完成的继续教育培训课时情形，则以附件形式上传证明材料。

（三）【公益法律服务情况】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考核办法（试行）》（浙律协〔2021〕33号）的规定，每位律师应在“浙江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业务管理”项下的“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中如实申报本人的公益法律服务情况，包括公益法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服务内容、计时、证明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律师事

务所应及时核实本所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情况，并将本所律师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律协审核。上报至市律协并未驳回的，律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上会自动显示该律师的公益法律服务内容。（注意：必须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上报以后才能填写考核表，不然考核表里公益法律服务这一栏不会显示）

（四）【考核登记表填报】参加年度考核的律师应当认真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各类信息，有新增的奖惩信息需通过信息补全进行添加、变更。

（1）“履行会员义务情况”一栏：请按省律协《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个人会员义务的内容，如实填写是否履行会员义务，履行了哪些会员义务等。

（2）“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行业规范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执业活动中是否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也请如实填写。

（3）“办理律师业务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在考核年度内办理律师业务情况，内容包括类别、数量及服务质量等。

（4）“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或群体性案件以及重大敏感事件报告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是否办理过此类案件或是否履行重大敏感事件报告义务，如有，请列明报告情况。

(5) “年度奖惩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考核年度内本人的相关奖励、惩戒信息，没有奖励、惩戒信息的，请填写“无”。

(6) 律师事务所出具考核评议意见后，律师再次登录个人账户在“填写本人阅签意见”一栏，填写意见后提交。

(五)【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评议本所律师的执业情况，实事求是地出具考核意见，一旦发现信息填报有错，请马上退回修改。

(1) “律师事务所评议考核意见”一栏内容应包括：对该律师在考核年度内执业情况的评价（包括业务情况、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不能只填写“称职”或“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还需阐述出具考核意见的依据或原因等。

(2) 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 获准执业不满六个月的（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律师事务所应当出具评议考核意见，并注明“新执业”；

2. 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六个月以上的；

3. 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的。

新转入的律师在本所执业未满六个月的（2021年10月1日后转所），在现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参加考核，现执业的律

师事务所应当主动联系原执业律师事务所提供其转入前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并上传，综合两所鉴定材料，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信息核对】如果律师事务所执业信息有误请通过“技术咨询”并上传律师事务所执业副本作为修改依据，如果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邮编、电话、邮箱、传真号等信息有误，请通过“机构档案”进行信息变更。确认信息无误后，律师事务所如果有未填报年度考核表的律师请选明原因，并做说明。核对确认表后，点击“提交确认表”按钮，完成信息核对工作。

四、年度考核的情形处理

（一）因各种原因暂缓考核的律师，或正在办理注销律师执业证书手续的律师，请先不要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信息确认表》中将这类律师填写在“本所未填报年度考核表的律师情况说明”中，并填写原因等内容。暂缓考核的律师待暂缓情形消失后登录考核平台进行补考核。

（二）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在十五日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注销其律师执业证。

（三）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律师，在延长考核期内经过省律师协会举办的集中再教育培训后，应当重新提出考核申请，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为其进行评议考核；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其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考核意见，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四）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市律师协会应当给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五）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市律师协会将考核结果在“浙江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予以不少于七日公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省律师协会申请复议。

五、法律援助律师的年度考核工作

因系统原因，法律援助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依然提交纸质材料。援助律师需提交《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2）及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证明材料，经所在主管司法局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各分会（联络组）于3月31日前统一报市律师协会。

六、其他工作要求

请各分会（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开始年度考核工作前认真阅读相关用户手册，并于4月15日前完成考核填报、评定、审查工作。

考核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律协联系。

联系人：叶剑兰、吴邦祯

电 话：82237105。

附件：1. 浙江省律师协会年度考核系统用户手册下载二维码
2.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3. 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4. 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